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54號

原告 楊捷勛 住○○市○○區○○路000號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李國正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2月14日高市交裁字第32-ZEB23632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17日7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0號西向9.2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為民眾於同日檢舉，經警查證屬實，於同年7月12日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行為時第63條第1項、行為時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第5項第2款第4目等規定，於112年12月14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ZEB236320號裁決書，裁處原告「一、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罰鍰限於113年1月13日前繳

納。二、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原處分裁決書關於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業經被告職權撤銷，依行政訴訟法第237之4條第3項規定，此部分依法視為撤回起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被檢舉違規地點並無違規事件發生，依道交處理細則第20條規定民眾檢舉得敘明事項及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包含違規行為發生地點、日期、時間及違規事實內容，然被檢舉違規地點確實並無違規事件發生，因此本案檢舉內容不符合成立要件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經檢視採證影片可見：畫面時間07：11：58至07：12：00秒-可見原告車輛000-0000號車行駛內側車道，向右變換車道，使用右側方向燈閃爍2次後熄滅，車輛車身大部分仍在車道線左側，尚未完成變換車道時方向燈已熄滅、07：12：02-原告車輛完成變換車道，方向燈未再亮起，未依規定全程使用方向燈…影片結束。足證原告車輛於變換車道時時未依規定全程開啟右側方向燈。是原告於前揭時間、地點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事實，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

（1）第7條之1第1項第4款、第2項：（第1項）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四、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2）第33條第1項第4款：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3)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2.道交處理細則

(1)第2條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關於小型車駕駛人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裁罰罰鍰3,000元，記違規點數2點。

(2)第2條第5項第2款第4目：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當場舉發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二、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2點：（四）第33條第1項第4款。

(3)第22條第1、2項：（第1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處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應派員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予舉發，並將處理情形回復檢舉人。（第2項）前項檢舉違規證據係以科學儀器取得，足資認定違規事實者，得逕行舉發之。

3.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4.道交條例第33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2款：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二)經查，本件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原處分裁決書、送達證書、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

警察大隊112年8月23日國道警五交字第1120010257號函、採證照片、113年2月6日國道警五交字第1130001163號函、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採證光碟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7-53、61-62頁），堪信為真。復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勘驗內容如下：

檔案名稱：14152_000-0000號車第ZEB236320號違規單\違規影像(影片全長：8秒)

時間：2023/06/17 07：11：57 — 07：12：04

行車紀錄器畫面可見前方車少、車流順暢，檢舉人車輛行駛於中線車道，於07：11：58畫面左側之內側車道出現一輛黑色自小客車，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下稱系爭車輛)，於07：11：59系爭車輛右側方向燈亮起，閃了2次之後，方向燈即滅，並向右跨越白色虛線，於07：12：02完成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持續向前行駛，影片結束。

此有勘驗筆錄附卷足憑（本院卷第76頁）。次查，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0號西向9.3公里後，於9.2至9.1公里之間由內側車道向右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時，未全程使用右側方向燈等情，有內政部政署國道路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113年12月25日函暨所附比對擷取照片、光碟附卷可參（本院卷第99至113頁），足認原告於前揭時間、地點，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未全程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原告為考領有合法駕照之駕駛人，理應知悉前揭規定並負有遵守之義務，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有前揭違規行為，縱非故意亦有過失，有主觀上之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應予處罰。原告前揭主張，並不足採。

(三)又道交處理細則第22條第2項規定中所謂科學儀器，僅需其獲得結果可還原現場情形及具有驗證性即為已足，而手機或行車紀錄器所攝錄影像無論是以動態方式連續錄影或以靜態之違規照片呈現，其獲得結果可還原現場情形及具驗證性，自屬前開規定所稱之科學儀器，並無另提出所謂經濟部的檢

01 驗證明之必要性。況原告本件違規過程之錄影光碟，經本院
02 當庭勘驗如前，影片畫面中非但已明確顯示日期與時間外，
03 影片內容亦就本案之舉發違規事實為具體採證錄影，且影像
04 畫面連續無中斷，其場景、光影、色澤均屬正常而自然呈
05 現，並無反於常情之異狀，尚難認有經他人以變造方式將行
06 車紀錄器之顯示時間與畫面予以竄改之可能，自無不得作為
07 舉發證據之情事。原告猶執前詞，並無可採。

08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
09 車道」之違規行為，事屬明確，原處分依法裁處罰鍰3,000
10 元，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
11 回。

12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3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14 併予敘明。

15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6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7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9 法 官 蔡牧珏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2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3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24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25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26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駱映庭